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林子竝學務長

記錄:宋巧苓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議程 pp. 2)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議程pp. 3-10)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作業需視各案不同招標狀況，酌情調整招標規格，故修正第五條。
- 二、因應線上復學暨續休系統建置所衍生之行政措施調整，修正第七條。
- 三、本案業於 107/6/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保健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如附件(詳見 pp. 3-5)。

辦法：本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本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人：舞蹈學院林亞婷所長

案由：本校學生諮商中心服務對象除了學生外，同時也包含教職員工，想瞭解中心名稱是否可以刪除「學生」，使中心名稱能符合實際提供服務對象。

王亮月主任答覆：本校學生諮商中心服務對象一直以來都包含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中心名稱亦從創立中心以來沿用至今。

決議：本案列入未來調整中心名稱時思考，期使名實相符。

動議二

提案人：劇場設計學系學會陳妍蓓會長

案由：據同學反應在女一舍至 OK 超商間之有路不平之狀況，影響用路人安全，該如何處理？

戴嘉明總務長答覆：學生只要通報總務處危險路段確切位置，總務處相關業務單

位可立即協助處理，如有不能立即修復填平之情事，本處也會於該路段位置放置三角錐，藉以提醒用路人注意該路段路況，以維自身安全。

決議：請同學們若有發現路不平之狀況，可及時通報駐衛警察隊、總務處或校安中心，俾利即刻協處。

動議三

提案人：劇場設計學系王世信主任

案由：戲舞大樓與阿福草餐廳路段兩邊均可停放車輛，路幅已相當狹窄，如遇科技藝術館施工期間大型機具行經該路段之時段，如何確保用路人通行該路段之安全？

戴嘉明總務長答覆：基於資訊透明化分享原則，如科技藝術館施工期間，大型機具行經戲舞大樓與阿福草餐廳路段，總務處將提前公告路段交通管制時間與方式，大型機具行經該路段當天，施工單位及駐衛警察隊將協力實施交通安全管制，疏導該路段交通，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

決議：為確保本校師生同仁用路安全，大型機具進出時會採必要交通管制措施並提前公告，另儘量避開交通尖峰時段。

動議四

提案人：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莊政典組長

案由：校內通往田徑場的路障損壞，請相關單位儘速處理。

戴嘉明總務長答覆：該路障為公共藝術品，校內公共藝術移除需經一定程序方能辦理，該公共藝術是否有需要移除，宜再行審慎研議。

決議：本案請總務處惠予研議辦理。

動議五

提案人：學生會賴星嵐會長

案由：學校新版網頁最新活動均會提供近期展演或活動等相關訊息，如學生活動也希望透過此平臺宣傳相關訊息，請問該洽詢哪一個承辦單位協助辦理？

決議：本案俟查明承辦單位後，再行回覆。

《附註：可依「本校官網首頁刊登展演/講座申請須知」向本校秘書室申辦。》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生團體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p>	<p>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u>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內外教學活動(含實驗室操作、體育課、校隊訓練)或校外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遇意外傷害以致身故，其身故理賠金額以前款之保險金額兩倍為原則。</u></p>	<p>1.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作業需視各案不同之招標狀況，酌情調整招標規格，故刪除本條所列之招標規格規定。 2.刪除條款內容納入學生團保招標規範。</p>
<p>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 8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於上學期在 8 月 1 日以後及下學期在 2 月 1 日以後繳納保險費者，保險效力仍溯自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之上午零時起生效；學生在 7 月 31 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終止。畢業延至 7 月 31 日後者，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午夜 12 時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終止。</p> <p><u>有學籍學生休學時，當學期註冊後辦理休學者不予退還保險費，其保險效力至該學期終止之日午夜 12 時止。續休學者得於每學期開學 3 月 1 日以前、10 月 1 日以前交付當學期保險費參加保險，未於期限內辦理者，一律視為放棄投保，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殘廢或接受醫療時，皆不得向學校或保險公司申請理賠。</u></p> <p>凡參加本保險之實習學生，其保險期間為該實習學生之實習期間。</p>	<p>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 8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於上學期在 8 月 1 日以後及下學期在 2 月 1 日以後繳納保險費者，保險效力仍溯自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之上午零時起生效；學生在 7 月 31 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終止。畢業延至 7 月 31 日後者，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午夜 12 時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終止。</p> <p><u>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得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u></p> <p>凡參加本保險之實習學生，其保險期間為該實習學生之實習期間。</p>	<p>1. 因應線上復學暨續休系統建置所衍生之行政措施調整，修訂第七條。 2. <u>原第 2 項條文建議每學期開學 3 週內交付當學期保險費參加保險..(略)，因期限日期不明確建議同意修訂為每年 3 月 1 日以前、10 月 1 日以前交付當學期保險費參加保險...</u></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

96年5月15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2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年0月00日 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及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依大學法第34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具學籍學生及實習學生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不予補助部分保險費外，應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署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附件1），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學校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若未於開學3周內繳交保險費（完成就貸申請者除外）或棄保者未繳交棄保切結書，視同放棄參加本保險。
- 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校以公開招標方式擇保險費最低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受益人，若被保險人身故則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 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8月1日上午零時起至翌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於上學期在8月1日以後及下學期在2月1日以後繳納保險費者，保險效力仍溯自8月1日及2月1日之上午零時起生效；學生在7月31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7月31日午夜12時終止。畢業延至7月31日後者，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午夜12時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1月31日午夜12時終止。
- 有學籍學生休學時，當學期註冊後辦理休學者不予退還保險費，其保險效力至該學期終止之日午夜12時止。續休學者得於每學期3月1日以前、10月1日以前交付當學期保險費參加保險，未於期限內辦理者，一律視為放棄投保，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殘廢或接受醫療時，皆不得向學校或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 凡參加本保險之實習學生，其保險期間為該實習學生之實習期間。
- 第八條 已參加保險之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保險效力至喪失學籍之當月末日午夜12時為止。該名被保險人應於喪失學籍後七日內向衛生保健組提出退費申請(附件2)，由學校統一造冊通知保險公司，依所剩餘月數退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 第九條 本校得於每學期收取學生學雜費繳費單中增列「學生團體保險費」一項，並於收取後三十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製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參加本保險且完成就學貸款申請之學生，如於本校繳送保險費予保險公司時貸款銀行仍未完成核貸撥款手續，保險費得由本校先行墊付，待完成核貸撥款手續後歸墊款項，如學生就學貸款未獲核准，由衛生保健組向該生催繳保險費。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主管機關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一	學務處 衛保組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本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 衛保組	
動議一	舞蹈學院 林亞婷 所 長	本校學生諮商中心服務對象除了學生外，同時也包含教職員工，想瞭解中心名稱是否可以刪除「學生」，使中心名稱能符合實際提供服務對象。	本案列入未來調整中心名稱時思考，期使名實相符。	學務處 學生諮 商中心	
動議二	劇場設計學系 學會陳妍蓓 會 長	據同學反應在女一舍至OK超商間之有路不平之狀況，影響用路人安全，該如何處理？	請同學們若有發現路不平之狀況，可及時通報駐衛警察隊、總務處或校安中心，俾利即刻協處。	總務處 校安 中心	
動議三	劇場設計學系 王世信 主 任	戲舞大樓與阿福草餐廳路段兩邊均可停放車輛，路幅已相當狹窄，如遇科技藝術館施工期間大型機具行經該路段之時段，如何確保用路人通行該路段之安全？	為確保本校師生同仁用路安全，大型機具進出時會採必要交通管制措施並提前公告，另儘量避開交通尖峰時段。	總務處 營繕組	
動議四	學務處課指組 莊政典組長	校內通往田徑場的路障損壞，請相關單位儘速處理。	本案請總務處惠予研議辦理。	總務處	
動議五	學生會 賴星嵐 會 長	學校新版網頁最新活動均會提供近期展演或活動等相關訊息，如學生活動也希望透過此平臺宣傳相關訊息，請問該洽詢哪一個承辦單位協助辦理？	本案俟查明承辦單位後，再行回覆。	學務處 生輔組	